

广东省文物局

粤文物函〔2017〕74号

广东省文物局转发国家文物局关于进一步 规范国家重点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管理、 提高使用绩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文广新局（文体旅游局、文物旅游局、文物局），顺德区文体局，省文化厅属文博单位：

现将国家文物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国家重点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管理、提高使用绩效的通知》（文物办发〔2017〕5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地各单位高度重视国家重点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管理，按照国家文物局的通知要求，强化对专项资金的监督和检查，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附件：国家文物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国家重点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管理、提高使用绩效的通知



国家文物局文件

文物办发〔2017〕5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国家重点文物保护专项补助 资金管理、提高使用绩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局（文化厅）：

根据我局《“十二五”期间国家重点文物保护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调查》，部分省市区的部分文物保护工程项目不同程度地存在国家重点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结转结余的问题，且有些项目沉淀资金数额较大、积压时间较长，严重制约了文物保护工程项目的顺利开展，也不利于发挥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为进一步规范文物保护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有效性，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项目管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率

要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工程项目的前期筹划和项目管理，在申请项目资金时应当具备实施条件，注意提前做好可行性研

究、评审、招投标、政府采购等前期准备工作，确保专项资金一旦下达资金就能实际使用，短期内无法实施的项目不得申报。对 2017 年以前经国家文物局批准立项、且方案编制费用（属专项资金渠道）已下达的文物保护工程项目，应督促项目单位尽快组织做好工程方案编报工作。对工程方案已获批准，且项目资金已下达的文物保护工程项目，督促各项目单位加快项目进度，未开工的要抓紧开工，已开工的要妥善处理好工程进度与专项资金使用进度之间的衔接，做到进度无延迟、资金无积压；尚未下达项目资金的，应督促项目单位尽早谋划，提前启动相关准备工作。

二、规范资金管理，确保专项资金使用安全

要进一步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积极联合省级财政部门做好专项资金使用的检查、督查和稽查等工作，督促各项目单位切实执行财政部、国家文物局《国家重点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3〕116 号）的相关规定。专项资金应按照批准的补助范围和支出内容安排使用资金，如遇特殊情况，需要调整补助范围和支出内容的，应当逐级报送国家有关部门或省级财政部门和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财政部和国家文物局批准。专项资金使用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既要推进当年项目资金的实施，也要统筹消化历年结转结余资金。支出过程中按照规定需要实行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执行。专项资金使用要严格年度财务报告制度和结项财务验收制度，按规定及时上报年度决算。

三、做好资金统筹，发挥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要进一步做好专项资金结转和结余部分的统筹使用，既要确保文物保护工程项目顺利开展，又要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避免形成资金沉淀。涉及专项资金结转和结余的，应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5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70号）中的相关规定，做好资金统筹，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今后，国家文物局会实时跟踪了解项目执行情况，对专项资金结转结余较大的项目，将商财政部予以督办，按一定比例收回资金，并追究相关单位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特此通知。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报：雒树刚

国家文物局办公室秘书处

2017年2月28日印发

初校：牛畅

终校：陈红

